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66号

关于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推进校园招聘正常开展

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和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原则上高校所在城市连续7天及以上社会面无新发疫情,可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指导本地区高校研究制定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全有序组织校园招聘,统筹解决校园招聘中出现的疫情风险、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各高校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精准制定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主动邀

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进校举行专场招聘活动。各用人单位要加强与高校的沟通，按要求积极参加校园招聘活动。暂不符合进校招聘条件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积极举行线上招聘活动。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和有关部门要落实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切实保障校园招聘。进校招聘用人单位要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和校园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所有参加招聘活动人员登记和健康状况的筛查。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进校时要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需满足 7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旅居史。招聘人员只能在校内招聘活动区域内活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招聘活动区域。各高校要合理控制招聘活动规模，见面洽谈场地尽量安排在室外或者通风良好空旷处，科学设定同一见面洽谈场地招聘单位数量，根据错时错峰错区域原则，对参加招聘毕业生的人流密度、停留时间、排队间距等进行精细安排，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督促招聘人员和应聘人员落实佩戴口罩、保持 1 米安全距离等防疫责任。有关要求要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

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和有关部门要统筹支持各高校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高校要科学制定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人员、设立临时留观场所、储备应急隔离房间、配置必要防疫物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加

强关键环节的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快速有效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控制疫情风险。

四、加大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力度

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要动态跟进督促校园招聘活动各方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着力督促落实校园招聘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着力纠正有关部门或单位层层加码、一刀切等限制校园招聘活动的做法,确保参加招聘人员健康安全,确保校园招聘活动有序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孙万蜜,010—6609783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2年6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对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主体责任

（一）健全组织架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内感染防控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内感染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内感染防控组织架构，成立内感染防控领导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内感染防控工作机制。

（二）完善制度体系。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第二版）》（国卫办医发〔2021〕17号）、《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21〕18号）等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并完善内感染防控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内感染防控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强化责任落实。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内感染防控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内感染防控工作，解决内感染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内感染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宋士勋